

关于上海北津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北津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北津木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令敏；联系电话：1391861898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企业天地 3 号楼 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19 日